

高拱經筵內外的經說異同*

朱 鴻 林

一、引 言

高拱（正德 7、1512 年～萬曆 6、1578 年）是明代嘉靖、隆慶兩朝的大臣，也是明朝最著名的政治家之一。他曾在明穆宗當裕王時任其王府講官長達八年，獲得穆宗的賞識和信任，並且在穆宗的隆慶（1567-1572）朝中官至內閣首輔，負責組織和管理穆宗的經筵和日講的經史講讀活動。高拱還是穆宗臨終前的顧命大臣，但在明神宗繼位之後不久，卻因與同官張居正及宦官馮保鬪爭失敗，被逐離朝。¹高拱家居之後，重新閱讀他曾用過功的儒家經典，對於從前在裕王講筵上所作的經典解釋有所反思，而結果卻是見解大異其趣。本文舉例顯示高拱這一前後經說異同的情形，並探討這情形所反映的問題及其意義所在。

二、高拱的裕邸《四書》講章

嘉靖三十一年（1552），十六歲的裕王出閣進學，四十一歲的高拱和同年進士陳以勤同時被任命為講官。高拱供職直到嘉靖三十九年升任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為止，離任不久，將在裕邸進講過的講章輯成《日進直講》一書。²此書透露了高拱對其特定講讀對象裕王所灌輸的政治思想，也反映了儒臣向帝王講說經典的方式，有助於了解明代皇帝及皇儲的進學制度。

《日進直講》此書，郭正域所撰《高文襄公墓誌銘》及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著錄作《日進直解》）均作十卷，³但到《四庫全書》著錄時，只有五卷（《欽定續通志》、《續文獻通考》亦作五卷）。《四庫提要》說：“自《學》、《庸》至《論語》“子路問成人”

* 本文係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 CUHK4681/05H 項計劃部分成果。

1 高拱的傳記，見《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卷 213。又可參考岳金西、岳天雷編校，《高拱全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 年），《附錄二》，所載明人郭正域撰高拱墓志銘，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何喬遠《名山藏臣林記》等書中之高拱傳，以及《附錄三》之《高拱大事年譜》。

2 此書收入上引《高拱全集》下冊，又收入流水點校，《高拱論著四種》（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3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

章止，蓋未全之本也。”⁴“未全之本”此語說來模糊，我們看不清楚究竟是高拱在裕王講席所講的只有這些，還是此書本載高拱對全部《四書》的講章，但闕存本見不到的《論語》剩下部份和《孟子》。從《千頃堂書目》將此書作單行本著錄的情形看，後者《四庫》館臣的意思應屬後者。

此書有嘉靖三十九年高拱自序，全文如下：

嘉靖壬子秋八月十又九日，裕王殿下出閣講讀，上命翰林編修拱暨檢討陳氏【陳以勤】充講讀官，拱說《四書》，陳說《書經》。既又有諭，先《學》、《庸》、《語》、《孟》，而後及經，於是乃分說《四書》。故事，藩邸說書，如日講例，先訓字義，後敷大義而止。然殿下聰明特達，孜孜嚮學，雖寒暑罔輟。拱乃於所說書中，凡有關乎君德治道，風俗人才，邪正是非，得失之際，必多衍數言，仰圖感悟，雖出恒格，亦芹曝之心也。歲久，積稿頗多。庚申，拱既遷國子祭酒，乃乘暇次序成帙。夫拱誠寡昧，其說固荒陋也，然非睿學克懋，則荒陋之說何以自效？故特存之，用志日進之功云爾，敢謂有所裨益乎哉？⁵

這篇序文除了可見高拱在穆宗藩邸說書的特色之外，還是了解穆宗藩邸（甚至明朝很多皇帝的日講）的講讀制度的重要資訊。藩邸說書原本是在每次聚會中，先後講讀《四書》和一經（循例以《書經》開始）。裕王講席開始時，高拱專講《四書》，陳以勤專講《書經》，正是傳統的做法。世宗不久命令先專講《四書》，而且將原來講《書經》的講官加入，由二人輪流“分說”，卻是特殊的安排。

序文中的一個關鍵詞是“分說”。“分說”意思是由講官輪流講說。分說的原因有幾個：進講的經書是講完一種再講另一種，而講官則不止一人；講官需要準備講章，而且還有別的任務，所以有分工的必要。作為“學生”的皇帝或皇太子，在兼聽為宜的原則下，也要多聽不同儒臣的講說，才能多獲識解而不至于讓一人的影響過大。

《日進直講》的每篇講題，和明代其他的經筵日講的講題一樣，都是從經文直接取材，文字一般不多，通常只取經文中的一節，由一句至數句不等。講題之所以不能過長，是因為聽講的時間有規定，而皇帝或皇太子對於講題的經文需要先背書成誦。《日進直講》講章所採用的文本，是宋儒朱熹的《四書章句集注》。

《日進直講》的講題，除了《大學》是全篇完整的之外，《中庸》和《論語》的講題，在經文的次序上，都是錯開的。這反映了在“分說”開始之前，高拱已經獨自進講

4 永瑆、紀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十七。

5 《高拱全集》，頁837。高拱序文所說此事，《明世宗實錄》也有所記載，見《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卷三九四，嘉靖三十二年二月丁卯。《日進直講》的內容也可以印證此事。

完了《大學》。此書所見的高拱“分說”的具體情形如下。

《大學直講》正文根據《大學》朱注的“一經十傳”分章，全部共講 69 條，包括解題（“大學”）一條，正文 67 條，結尾總按（《大學章句》傳第十章之後）一條。《中庸直講》依照《中庸》經文次序錯開為題，但沒有採用朱注的分章，而是一節自作一節講解。講題的經文並不銜接，甚至有在經文的一節之中只取一半為題的情形。全部“分說”了 59 條，經文（講題）錯開的有 51 條。《論語直講》共存 213 條，自“學而時習之”章至“子路問成人”章為止，“分說”的情形更加普遍。高拱在《論語》每篇所講的份量如下。

《學而》第一，講 11 條（其中未足經文某節之全文者 1 條），未講者 6 條。

《為政》第二，講 14 條（其中未足經文某節之全文者 1 條），未講者 11 條。

《八佾》第三，講 13 條（無未足經文某節之全文者），未講者 13 條。

《里仁》第四，講 17 條（其中未足經文某節之全文者 2 條），未講者 9 條。

《公冶長》第五，講 18 條（其中未足經文某節之全文者 4 條），未講者 11 條。

《雍也》第六，19 條（未其中未足經文某節之全文者 2 條），未講者 9 條。

《述而》第七，講 20 條（其中未足經文某節之全文者 1 條），未講者 19 條。

《泰伯》第八，講 13 條（其中未足經文某節之全文者 4 條），未講者 10 條。

《子罕》第九，講 17 條（其中未足經文某節之全文者 3 條），未講者 14 條。

《鄉黨》第十，講 10 條（其中未足經文某節之全文者 5 條），未講者 7 條。

《先進》第十一，講 23 條（其中未足經文某節之全文者 1 條），未講者 3 條。

《顏淵》第十二，講 14 條（其中未足經文某節之全文者 3 條），未講者 10 條。

《子路》第十三，講 16 條（其中未足經文某節之全文者 3 條），未講者 14 條。

《憲問》第十四，〔剩〕講 8 條（其中未足經文某節之全文者 2 條），未講者 5 條。

（《日進直講》所剩講章到此為止，《論語》此篇以下尚有 33 條。）

《論語》未見於《直講》的諸篇為：《衛靈公》第十五，《季氏》第十六，《陽貨》第十七，《微子》第十八，《子張》第十九，《堯曰》第二十。《孟子》的《直講》失傳，我們只能從高拱的《問辨錄》（詳後）中所載，來反推他在講筵上對此書的大概演繹。

從《中庸直講》和《論語直講》的具體分析可見，“分說”的輪講時間有嚴格限制，直講的工作則頗為平均。裕王講筵的經常侍講官有二人。最初任命的二人之中，高拱離職比陳以勤早，所以和他分說《大學》以外的《四書》的，只有陳以勤。陳以勤的講章還未發現，但他分說《中庸》和《論語》的講題，可從《日進直講》中反推見之。

“分說”的具體情形和缺點

“分說”的具體情形，可從以下的《中庸》和《論語》講章舉例見其大概。例如，《中庸直講》有講題為“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盧也。”此處題文在《中庸章句》原文中屬於第二十章“哀公問政”章的開頭部份。其前文字為“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其後文字為“故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這三組句子意思相連，應當作一節處理，至少也應當如朱子《章句》所說，第三組句是承接第二組句的。從高拱對此題的解說看，他也是這樣了解的。此條高拱的直講說：

人指君臣說；敏是快速的意思，樹是種樹，“蒲盧”即蒲葦，草之至易生者。孔子說：“上有好君，下有好臣，便是得人。這人的道理，最能敏政，凡有所得無不快速，就似那地的道理一般，土脈所滋，凡草木之種樹，無不快速也。夫人能敏政，則但得其人，已自可以立政矣，況這文、武之政也者，是聖人行下的，合乎人情，宜於土俗，又是最易行者，就似那草中的蒲葦一般，尤是易生者也。”王政易行如此，若得那敏政的人去行他，治效豈不立見？人君誠有志乎此，亦在乎自勉而已矣。⁶

高拱因為只講經文的中間一段，所以未能在此強調整節的重點——“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的道理。

《論語直講》的分說情形和問題更多。例如《論語·學而》篇中，有講題為“子曰：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小大由之。”⁷此處題文在《論語》原文中，其下有“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數句，兩處文字構成了完整的一章，這裡卻分成兩條，並由兩人分別講說，“和為貴”的真義便會或缺。《論語·雍也》篇中，講題經文為“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簡乎？子曰：雍之言然。”⁸此文在《論語》原文中，其上有“子曰：雍也可使南面。仲弓問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簡”數句。此數句實為此題的張本，分開兩題而由兩人講說，孔子和仲弓答問的語境便不明朗。《論語·述而》篇中，有講題經文為“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⁹此處《論語》原文的上文為“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

6 《高拱全集》，頁 883，《日進直講》卷二。
 7 《高拱全集》，頁 904，《日進直講》卷三。
 8 《高拱全集》，頁 938，《日進直講》卷四。
 9 《高拱全集》，頁 950，《日進直講》卷四。

有是夫”數句。分開兩處說，便見不到上下文有直接的意見關係。《論語·子罕》篇中，有講題經文為“顏淵喟然嘆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然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¹⁰此處《論語》原文的下文為“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這裡整片一氣呵成，分開兩處講說，難以直接見到顏淵仰慕夫子之情。《論語·子路》篇中，有講題經文為“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為次矣。”¹¹此處《論語》原文的上下文，都與之有直接關聯。上文為“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下文為“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筭之人，何足算也。”整章說的只是一事，一氣呵成，拆開講說，便不容易突出孔子師弟討論的“士”的能力和品行問題。

藩邸說書的程式

從高拱的《日進直講序》可見，藩邸說書要遵循一套既有的程式：“故事，藩邸說書，如日講例，先訓字義，後敷大義而止。”高拱自己想要“自效”的，只能在“多衍數言”之處展開，結合文義解說和內容闡釋來抒發自己的見解。整體上看，他的做法仍是日講說經的傳統做法，認真而有見地的講官也都這樣做的。

高拱採用的這個“先訓字義，後敷大義……多衍數言”的說書程式，具體的展現情形，可從由他一人講完而在文法上有代表性的《大學直講》中舉例說明。為了方便分析，我們可將高拱的文字分節表示。在講《大學》傳第十章“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的經文時，高拱的直講如下：

(1) 命字當作慢字，過是過失。(2) 曾子說：“人君不辯賢否的，固不足言，若或見箇有才德的，明知他是賢人，卻不能舉用，雖或舉用，又疑貳展轉，不能早先用他，這是以怠忽之心待那善人了，豈不是慢？見箇無才德的，明知他是惡人，却不能退黜，雖或退黜，又容隱留難，不能送諸遠方，是以姑息之心待那惡人了，豈不是過？”(3) 蓋善惡所在，乃天下之治亂所關；愛惡所形，乃人心之向背所繫。所以《書經》說：“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又說：“章善瘳惡，樹之風聲。”苟非人君斷在必行，以章明好惡於天下，則人不知君心所在果是何如，君子疑畏而不敢展布，小人觀望而將復滋蔓，欲求致治，豈可得乎？¹²

在講《大學》傳第十章“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

10 《高拱全集》，頁 967，《日進直講》卷四。

11 《高拱全集》，頁 1001，《日進直講》卷五。

12 《高拱全集》，頁 864，《日進直講》卷一。

則財恒足矣”的經文時，高拱的直講如下：

(1) 生是發生，衆是多，寡是少，疾是急急的意思，舒是寬舒。(2) 曾子說：“財用雖是末事，然國家必不可無，若要生發這財，自有箇大道理在。蓋財貨皆產於地，若務農者少，財何能多？必是嚴禁那游惰之人，使他都去耕種，便是“生之者衆”。凡喫俸祿的，都是百姓供給，若沒要緊的官添設太多，沒要緊的人虛支餼廩，百姓豈能供給得起？必是裁去冗濫官役，只是要緊當事的，纔許他喫祿，便是“食之者寡”。農事全要趁時，若不及時，田苗便荒蕪了，所以人君要差使他，須待箇閑隙，不要妨悞他的農時，那百姓每纔得急急的趁時去作田，便是“爲之者疾”。國家費用皆取於民，若不樽節，能免匱乏？所以人君將每年所入，算計了纔去支用，凡無益的興作，無名的賞賜，不經的用度，都減省了，務要積下些寬餘的，以防不足，便是“用之者舒”。(3) 夫生之衆，爲之疾，則有以開財之源，而其來也無窮；食之寡，用之舒，則有以節財之流，而其去也有限，那財貨自然常常足用了。這便是生財的大道，又何必多取於民而後財可聚哉？¹³

以上兩題“直講”的結構相同，第(1)節對字義或句義的訓釋，即序文所謂的“先訓字義”；第(2)節對經文大義的敷陳，即序文所謂的“後敷大義”；第(3)節是講者對上一節所講的進一步演繹，亦即序文所謂的“多數數言”。在第(2)節的敷陳中，講者給經文賦予了內容，進入“借題發揮”的境地。第(3)節所說的才是講者的重點所在；高拱要原則性告訴所有人君的以及針對性地“仰圖感悟”裕王的，都在這裡展現。不過，《日進直講》並非每條都作這樣完整的三段式解說和演繹。經文沒有需要訓釋文字和詞語之處，第(1)節便會省略；經文意思明白，沒有敷衍的必要時，第(3)節也便從略。

值得注意的是，高拱“直講”中的“敷陳”方式不一。在以上舉例的講章的第(2)節中，高拱推演的是“怎樣便是”或“怎樣才算是……”的問題。他常用的另一個解說方式，可以稱之爲“原故”，推演的是“爲何如此說”、“爲何是這樣”的問題。採用這種“原故”的方式時，高拱對於經文意義所作的先行判斷便更明顯。例如，《中庸直講》在《中庸》的“哀公問政”章“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節中，以以下經文作爲一題：“修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高拱的直講說：

這一節是說九經的效驗。(1) 道卽是達道。諸父是伯父、叔父，昆弟卽是兄弟，眩字解做迷字。(2) 孔子說，人君能修了自家的身，則道有諸己，自可爲百姓每

13 《高拱全集》，頁 865-66，《日進直講》卷一。

的觀法，故曰“修身則道立”。能尊敬那有德之人，便能將義理件件都講明了，自然無有疑惑，故曰“尊賢則不惑”。能親愛那同姓宗族，則為伯父叔父的、為兄弟的，都得其歡心，自然無所怨恨，故曰“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能敬禮那大臣，則信任專一，無所間隔，臨大事，決大議，皆有所資，而不至於迷眩，故曰“敬大臣則不眩”。能體悉那羣臣，則為士者都感恩圖報，盡心盡力，以急公家之務，故曰“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¹⁴

採用這種“原故”的作法，作者可以也不得不給經文賦予內容，但這內容既非聖人所說的，也不一定是聖人的原意所在，而是作者自己的推理所致。這種作法和科舉經義的“代聖立言”作法，可以說是同類的，只是在表達上少了八股文的“口氣”而已。

三、高拱對朱子《四書》注釋的辯駁

高拱在被逐離朝返回家鄉之後，對於明朝經筵講讀的做法以及自己進講過的經說，都作了深刻的反思。批判經筵制度的意見，見於《本語》一書。¹⁵對於官方指定的程朱注釋的反對意見，見於《問辨錄》。《問辨錄》全書十卷，萬曆三年完成，同年五月的自序說：

予本譚陋，學道有年，始襲舊聞，有梏心識，既乃芟除繁雜，返溯本原，屏黜偏陂，虛觀微旨，驗之以行事，研之以深思。潛心既久，恍然有獲，然後聖人公正淵弘之體，會通變化之神，稍得窺其景象，則益信夫不可跡求也已。間與同志商榷遺言，冀正真詮，乃不敢膠守後儒之轍。昔仲舒欲罷去諸家，獨宗孔氏，予以為宗孔子者，非必一致，亦有諸家雖皆講明正學，乃各互有離合。其上焉者或可與適道，或可與立，而固未可與權，不能得聖人之大。君子於是參伍而取節焉可矣，困焉安焉，錮其神悟，非善學孔子者也。……¹⁶

《四庫全書》此書的提要說：

此編取朱子《四書章句集注》疑義，逐條辨駁。……【有所辨之處】涵泳語意，終以朱子之說為圓。……【有說的對處】則皆確有所見，如此之類，亦足備參考，而廣聞見。……【整體上】拱此書自抒所見，時有心得，初非故立異同，固無庸

14 《高拱全集》，頁 885，《日進直講》卷二。按，就《中庸》此章的直講而言，由於經文此前有說“九經”內容的文字，此條又有說“九經”效驗的文字，但都不在高拱所講講題之內，所以無法從這條直講本身看到高拱在有關治國之道的大節目上的完整意見。高拱這方面比較完整的思想表述，見於《大學直講》部分。

15 此點的論述，見朱鴻林，《高拱與明穆宗的經筵講讀初探》，2008年8月1-5日河南省新鄭市召開中國明史學會及新鄭市人民政府合辦“明史暨高拱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16 《高拱全集》，頁 1087。

定繩以一家之說矣。¹⁷

可見，《問辨錄》所載的，是高拱反思結果的獨立之見。高拱序文中說自己對儒家大道理“始襲舊聞，有梏心識”的具體表現，就是見於《日進直講》的眾多講章。儘管高拱在《問辨錄》中沒有指出書中所說與在《日進直講》中所說有天淵之別，這兩本書所見的同題異說情形卻非常清楚。以下的述析和舉例可以充分見其大概。

在看待《大學》這本基本典籍的文本和性質問題上，高拱提出了與朱子之說截然不同的看法。首先他不認同朱子的《大學》改本。朱子認為出自《禮記》的《大學》，文字有錯簡，也有遺漏，於是按照他所理解的文意，對《大學》的文句作了重組，並且將改訂的文本分為一經十傳，加以注釋。高拱則和許多明代的前輩一樣看，認為《大學》的《禮記》舊本“原是一篇，無經傳之說，然脈絡自明，非有錯也。”在《大學》的性質問題上，朱子認為“《大學》之書，古之大學所以教人之法也。”古代學生“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所以《大學》是成人的教法。高拱則認同明儒王廷相的說法，認為“《大學》之取名”，不是因為學校級別和學生年齡之故，而是因學問的內容而定。高拱說：“夫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所謂大學者，學為斯人而已矣。蓋謂是世間一種大學問，非若小道可觀，君子不由者也。固非成均教法之謂矣。”因此，“大學”是大學問的意思。¹⁸

《問辨錄》對於《中庸直講》所見的辯駁，同樣顯著。例如，被引作講題的一段《中庸》經文說：“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對於這段經文的講解，高拱在《中庸直講》說：

- (1) 達是通達。道是道理。昆弟即是兄弟。德是所得於天之理。一是指誠而言。
- (2) 孔子說：“天下之人所共由的道理有五件，所以行這道理的有三件。”五者何？一曰君臣，二曰父子，三曰夫婦，四曰兄弟，五曰朋友之交。君臣則主於義，父子則主於親，夫婦則主於別，兄弟則主於序，朋友則主於信。這五件是人之大倫，天下古今所共由的，所以說“天下之達道也”。三者何？一曰知，二曰仁，三曰勇。知，所以知此道；仁，所以體此道；勇，所以強此道。這三件是天命之性，天下古今所同得的，所以說“天下之達德也”。夫達道，固必待達德而行，然其所以行之者，又只是一誠而已。能誠，則知為實知，仁為實仁，勇為實勇，而達道自無不行。苟一有不誠，則私欲得以間之，而德非其德矣，其如達道何哉？

17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十六。

18 《高拱全集》，頁1089-92，《問辨錄》卷一。

故曰“所以行之者一也”。¹⁹

這是根據朱注的訓釋來敷陳演繹的。但在《問辨錄》中，高拱便有如下的不同解釋：

問：“‘所以行之者一也’，一之謂何？”曰：“一之言皆也，蓋曰皆所以行之者也。本文自明。”“何言之？”曰：“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達道謂何？”“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交，五者天下之達道也。”“所以行之者謂何？”“‘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皆所以行之者也。蓋五者各自為用，而三者為用則同。知也者，知此者也；仁也者，仁此者也；勇也者，強此者也，故曰‘所以行之者一也。’”曰：“‘一者誠而已。’何如？”曰：“若指誠言，何不曰‘所以行之者誠也’，而曰‘所以行之者一也’？言一而不言所謂一，為此空虛無著之說，必待後人求其事以實之乎？且上文曾無誠字，今突然謂一為誠，則為義不明。至下文‘不明乎善，不誠乎身’，始說出誠字，今驀然預指於此，則為言不順。舍却本文而別為說以填補之，是亦添蛇足也。”²⁰

高拱對於朱子的《論語》注釋反駁更多，例如，被引作講題的《論語·先進》經文說：“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論語直講》的解釋說：

(1) 先進、後進譬如說前輩、後輩一般。(2) 禮主於敬，樂主於和，蓋不止玉帛交錯、鍾鼓鏗鏘之謂，凡人君之出治，與夫人之言動交際，但有敬處便是禮，但有和處便是樂，所謂無處無之者也。野人是郊外之人，言其陋也。君子是賢士大夫，言其美也。這“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是時人的言語。用之是用禮樂。孔子說：“禮樂以得中為貴。前輩之於禮樂，有質有文，乃得中者也。如今後輩之於禮樂，文過其質，乃偏勝者也，奈何？時人之論乃云：‘前輩之於禮樂，是郊外野人的氣象；後輩之於禮樂，是賢士大夫的氣象。’蓋溺於流俗之弊，而不自知也。若我用禮樂，則只從前輩，不從後輩，人雖以為野，吾不恤也。”(3) 夫聖人在下位，猶欲用禮樂之中，況人君之治天下者乎？若能敦本尚質，事求簡當而不取其繁，意求真實而不取其偽，則事功自然興舉，風俗自然淳美，天下何憂不治？若崇尚虛文而實意不存，則人皆化之，務為澆漓，雖欲求治，不可得也。²¹

這同樣是根據朱注的講解，但《問辨錄》則這樣說：

問：“‘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是時人之言否？”曰：

19 《高拱全集》，頁 884，《日進直講》卷二。

20 《高拱全集》，頁 1107-08，《問辨錄》卷二。

21 《高拱全集》，頁 978-79，《日進直講》卷五。

“明是子曰，如何為時人之言。”曰：“孔子如何以先進為野人？”曰：“聖人之言，虛靈洞達，意常在於言外，學者當求其意，不可滯其辭也。”“然則何如？”曰：“孔子不欲遽言時俗之弊，故為此說。蓋曰世之尚文久矣，而文之盛也甚矣，以視先進禮樂，朴而不文，殊覺粗拙，不其野乎？以視後進禮樂，文物煥然，殊覺都美，不亦君子乎？雖然，如用之，則吾從先進，寧野可也。即此便是傷今思古之意，正而不激，何等渾涵活潑，令人躍然深省。”曰：“朱子何以謂為時人之言？”曰：“聖人詞有抑揚，而意常微婉，朱子於此宛轉不來，以為聖人不宜如此言也，故直以為時人之言，而孔子斷之耳。然不知時人都要那等，我却要這等，畢竟是朱文公氣象，非孔子氣象也。”曰：“子云：‘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如何今又從先進？伊川有云：‘救文之敝，則從先進，此不必泥從周之說。’何如？”曰：“從先進，即是從周。夫周至孔子，七百有餘歲矣，文武成康，非先進乎？固不必前代夏殷乃為先進也。孔子之從周者，是文武成康之周，非春秋之周也。而其從先進者，是文武成康之先進，非夏殷之先進也。子思曰：‘仲尼憲章文武。’夫非從先進而何？夫又非從周而何？”²²

相對於《日進直講》的措辭而言，《問辨錄》的辯駁有時還反映了不宜見於講章的言語。例如，《論語·憲問》被引作講題的經文說：“子曰：為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論語直講》這樣說：

(1) 命是辭命。裨諶、世叔、子羽、子產都是鄭大夫。草是草稿。創是造。討是尋究。論是議論。行人是掌使之官。修飾是增損之。東里是地名，子產所居。潤色是加以文采。(2) 孔子說：鄭，小國也，而處乎晉、楚大國之間，其勢常危。然惟有賢能用，用之而各當其才，故有以保其安。如有事於他國而道其情，或他國有事於我而答其意，則有辭命之事也。鄭國之為辭命，不肯苟然，必先使裨諶造為草稿。蓋裨諶善謀，故使之草創而立其大意焉。然不可以遽定也。世叔熟於典故，則使之尋究其得失，議論其是非。然不能無有餘不足也。行人子羽善於筆削，則使之增其所不足，損其所有餘。然又不可粗鄙無文。則使東里子產潤色之，而加以文采焉。鄭國之為辭命，必更此四賢之手而成如此。此其所以詳審精密，而應對諸侯，鮮有敗事者也。(3) 然即是而觀，則四子者不止有其才而已，而實有體國之誠意，忘己之公心。今觀其各輸所見，既不嫌於見己之長；裁定於人，又不以為形己之短，則是同心共濟，惟知為國而已。向使少有彼此於其間，則較

22 《高拱全集》，頁 1165-66，《問辨錄》卷六。

忌怨尤之不暇，亦何以善其事而利於國乎？此可爲人臣共事者之法。²³

《問辨錄》則這樣說：

問：“‘為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脩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其義何如？”曰：“四子者，不止各有所長，能濟國事，其人品心術之美，皆可具見。”“何以故？”曰：“妬人之長，而護己之短，有官之大患也，而在同官共事之人為尤甚。以故國家有事，無敢自謂能謀，而遂以謀之者。即謀矣，或從而討論焉，遂逢謀者之怒，曰‘何以討論我也？’即討論矣，或從而脩飾焉，遂逢討論者之怒，曰‘何以修飾我也？’即脩飾矣，或從而潤色焉，遂逢脩飾者之怒，曰‘何以謂我不文也？’於是怨讟叢興，戈矛四起，方自亂之不暇矣，又何以善國事乎？不寧惟是，有善謀者，則遂忌之曰：‘彼何獨能謀也？’有善討論者，則遂忌之曰：‘彼何獨能討論也？’有善脩飾者，則遂忌之曰：‘彼何獨能脩飾焉？’有善潤色者，則遂忌之曰：‘彼何獨能潤色也？’於是拂亂所為，而不使之成，傾陷其人，而不使之安，雖至顛覆人之國家，有所不顧。若是，則賢者亦不能以自存矣，又何以善國事乎？今觀四子者，各據所見，既不嫌於見人之長，裁定於人，又不以為形己之短，則是同心共濟，惟知有君而已。非夫有體國之誠意者，孰能若是？非夫有忘己之公心者，孰能若是？故益有以見古人之不可及也。噫。”²⁴

以上舉例的兩處講說的不同之處在於，前一說從正面立言，說鄭國四賢大夫公心爲國，合作無間之美，後一說則是從反面看事情，說人多自是而能像鄭國四賢這樣忘己爲國之難。對比之下，經筵講章所受到的闡釋上的限制相當明顯。高拱後者所說，有一定的“時義”在內，大意在於指責和他同時代的政治人物的“人品心術”。在經筵直講中，類似的隱喻是不能這樣過度的。

四、結語

從上文的例證分析可見，儒臣在經筵講席上向帝王講說經典，會面對一些異於在別處說經的限制。首先是時間上和講員上的限制。由於講官不只一人，在連續專講一經的時候，他們只能輪流進講。這又引起了他們在詮釋根據上和義理發揮上的限制。爲了避免“分說”導致闡釋上的不協甚至矛盾，講官們必須遵循一家之說，在此一家注釋的基礎上演說自己的講題。在明朝，這一家之說便是見於科舉法定讀本的程朱經說，亦即

23 《高拱全集》，頁 1006，《日進直講》卷五。

24 《高拱全集》，頁 1174-75，《問辨錄》卷七。

《四書》用朱熹的《章句集注》之說，《書經》用蔡沈的《集傳》之說等等。這樣做的極大意義是，儒臣們在政治的頂端上向帝王進行了一道德同風俗的思想灌輸工作。皇帝和經生一樣，都是讀的同一文本，根據的同一家注釋，而且講官們盡管能夠各自有所發揮，講章詞句不會雷同，他們的思想基礎和詮釋大方向也是相同的。這樣，皇帝和儒臣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也便容易趨於一致，雖然這也令到經筵講章在義理上和思想上難以創新，因而降低了經說可有的哲理性 and 實用性價值，最終不獲學者重視。

高拱的經典學問是沒有特別師承的，他也不屬於學術史著述上的學派人物，因此他見於《問辨錄》中對朱注的批評，純粹是一種學問上的自悟自得。但從經筵講說的目的在於藉闡釋經文，演繹經義，進而啓發勸誘人君的治國思想和措施而言，根據已成國家意識形態基礎的程朱經注來作發揮，其實也沒有甚麼不好，至少這和舉業經生的尋文摘句之學根本不同。高拱見於《日進直講》的講章，所說明白流暢，合乎情理，這大概便是他吸引裕王之處所在。

高拱在穆宗講筵內外對於《四書》的差異解說，也反映了處境對於經典理解和詮釋的影響。高拱家居之後對於朱子《四書章句集注》的批判，尤其對於《大學》的文本和性質的顛覆性看法，雖然可說是他晚年的學術變化所致，但其陳述在他當裕王講官時是不可能發生的。帝王理論上是體現國家的最高價值的，要在重申和肯定這個價值的公開場合上，給他否定這個價值的詮釋根據，是難以想象的。所以，一如《日進直講》所見，高拱在當中的議論仍然是根據朱注而來，他由年齡增長和思考深入而獲得的另類新知新見，只能在離開朝廷的私家場合，以問辨的方式向學者提出。

2 林天蔚教授紀念文集

陳力行：懷念永遠快樂的林天蔚老師	60
陳長琦：深切緬懷林天蔚先生	62
陳寬強：聲應氣求摯友情——永懷摯友林天蔚兄	64
郭鳳岐：林君不用鐫頑石 路上行人口似碑	67
莫雲漢：林天蔚教授逝世四周年紀念並序	79
黃敏捷：三年點滴念師恩	80
劉詠聰：林天蔚教授生平及學術補識	82
譚松壽：林天蔚教授生平	89

三、紀念論文（以姓氏筆劃為序）

王德毅：薛應旂與《宋元通鑑》	93
丘成桐：中國與印度數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107
朱鴻林：高拱經筵內外的經說異同	127
何冠彪：關於呂留良與徐乾學的「東海夫子」稱號——兼述 徐乾學其他「東海」別稱	139
來新夏：地方志與文學研究	152
高明士：義合與義絕——兼論唐朝律令的非血緣法制秩序	156
馬德程：兩性平權與國際扶輪女社	167
陳強、侯月祥：林天蔚教授對推動海內外地方志學術交流的貢獻	179
曾一民：林天蔚教授對學術的貢獻	182
單周堯：試論文字學之當代意義	205
馮爾康：清人譜序闡述的宗族建設理論	214
楊承祖：風詩經學化對中國文學的影響	224
劉詠聰：胡文楷、王秀琴夫婦整理中國女性文獻之成績	233
蕭國健：從中國近代歷史事件看香港的歷史發展	247

四、生平大事紀要（曾一民、譚松壽）

生平大事紀要	255
--------	-----

五、時人評論

和田久德著、朱竹友譯：《宋代香藥貿易史稿》評述	307
梁庚堯：評介林天蔚著《宋史試析》	313
曾一民、侯月祥：〈士林著聲「史志譜」——加拿大 華裔名歷史學家林天蔚學術成就評價〉	31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林天蔚教授紀念文集 / 曾一民主編. -- 初
版. -- 臺北市：文史哲，民 98
頁 公分
ISBN 978-957-549-875-7 (精裝)；ISBN 978-
957-549-876-4 (平裝)

1.林天蔚 2.中國史 3.方志學 4.族譜學
5.臺灣傳 6.文集
617 98022331

林天蔚教授紀念文集

主編者：曾 一 民
出版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http://www.lapen.com.tw>
e-mail: lapen@ms74.hinet.net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 正 雄
發行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刷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精裝實價新臺幣九〇〇元

平裝實價新臺幣七六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2009）十二月初版

著財權所有·侵權者必究

ISBN 978-957-549-875-7(精裝) 07104
ISBN 978-957-549-876-4(平裝) 07105